

两“药贩”驻守医院旁 倒卖药品上百万

法官提醒：勿将过期或剩余药品卖给药贩

一把椅子、一个“回收药品”广告牌，47岁的邵某和35岁的陈某，长期在合肥市各大医院附近、菜市场等地摆摊，非法收购、转卖药品上百万。7月7日，记者从合肥市中院获悉，两人因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获刑两年两个月、四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■ 正言 张婷 记者 王伟伟

两“药贩”非法卖药上百万

邵某与陈某均为蒙城县人，两人分别涉及两起非法经营罪案。

2012年8月份以来，35岁的陈某为获取利益，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合肥市各大医院附近、菜市场等地收购治疗高血压、糖尿病等疾病的药品后非法出售。其经营数额为34.5

万余元，非法所得约1.7万元。

47岁的邵某，在2011年年底至2013年10月间，多次在合肥各大医院等地附近，低价从私人手中非法收购药品，再加价转卖给汪某某(另案处理)。汪某某于去年被警方抓捕，其团伙共15人，涉案价值高达2600万元，是合肥警方迄今为止破获的最大一宗非法经营药品案。

经查明，邵某未经许可经营药品，经营额累计95.7余万元。公诉机关指控，邵某、陈某两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提醒：勿将过期或剩余药品卖给商贩

陈某涉嫌非法经营罪案，合肥市中院二审认为，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药品，其行为已构成

非法经营罪。最终，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邵某涉嫌非法经营案，一审蜀山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邵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药品经营行为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元。邵某不服，上诉至合肥市中院。昨日，记者获悉，经考虑，目前邵某已撤诉。

办案法官提醒，一些市民把家中过期失效的药品和剩余的药品卖给药贩子，也给不法药贩提供了商机。建议市民将过期或多余药品送到就近药店统一销毁。并且，市民应按照医保卡消费要求买药，不要把个人的医保卡交给药贩子买药换钱，如果发现摆摊回收药品人员，应该及时举报。

合肥部分路灯将“闭眼”

星报讯(殷俊 记者 宁大龙) 今夏夜间，市民走在主次干道时，如果发现路灯有的亮有的不亮，可不用紧张，这是市政部门应对夏天用电高峰所做的路灯“节能”措施。昨日上午，合肥路灯监控中心的负责人介绍，从7月10日至8月20日期间，市路灯监控中心将对全市15.9万盏路灯进行间隔使用。

“我们统计过，合肥路灯照明平均一个晚上的总功率为4.3万千瓦，采取有序用电后每天大约能减少30%电量耗电。”合肥路灯监控中心的负责人亮出一组数据，而根据合肥市有序用电的安排，像宾馆、饭店、商业这些用电大户们都将采取节能措施，避免过度照明。

合肥市直机关培训“定标”

安排食宿的每人每天不超过160元

星报讯(记者 任金如) 为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，昨日，合肥市物价局公布了《合肥市市直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》，规定了合肥市直机关开展境内培训必须符合标准，培训安排食宿的，按每人每天综合定额不超过160元标准执行。

此办法适用于合肥市直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培训费是指开展境内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学生宿舍内突发疾病身亡

星报讯(张婷 星级记者 张敏) 昨日下午14时30分许，省城经开区某高校宿舍内，大一学生王华(化名)在休息时，身体突感不适，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，但最终不幸身亡。目前，警方已经介入调查死亡原因，并联系家人处理善后事宜。

记者了解到，王华才21岁，芜湖人，为该校大一学生，当日下午在宿舍里感觉身体不适，同住的室友发现异常后，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，将其送至安医二附院抢救。

校方得知此事后，也闻讯赶来处理。下午15时30分许，经医生紧急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。

“压力过大”天然气罐车高速路上泄漏

全程施救近4小时，警车开道成功护送至肥东县天然气站



星报讯(张婷 侯伟 星级记者 张敏/文 黄洋洋/图) 昨日清晨5时许，合肥绕城高速33公里处，一辆装载20多吨天然气的槽罐车在行驶途中发生泄漏，合肥消防、公安出动大批警力赶到，经过近4个小时的施救，该槽罐车被安全护送至天然气站。

司机求助后又冒险上路

据悉，5时16分，该槽罐车司机第一次报警求助，称所驾驶的槽罐车装载大量天然气，正从肥东往合肥方向行

驶，罐车出现压力过大现象，担心会泄漏。但等滨湖消防中队官兵赶到事发地时，却发现该车没了踪影。

20分钟后，司机再次报警求助，这次语气有点慌乱了，“车子已经发生泄漏”，地点已在绕城高速金寨路口合肥往芜湖方向约2公里处。

增援的消防官兵陆续赶到，能闻到一股刺鼻气味，随时有可能出现大面积泄露的危险。救援人员立即拉起水带，对尾部右侧天然气管道口处进行喷射，稀释释放的天然气浓度，防止发生爆炸。

槽罐内部“压力有点大”

记者了解到，该车由新疆驶往浙江台州，途经合肥时发现槽罐内部真空失灵，发生故障，导致槽罐内压力越来越大，若达到一定压力后就不受控制的释放出天然气，情况相当危急。

经过约20分钟的喷水稀释，该槽车罐体内部压力有所减少，不再释放天然气。但是经观察车尾部仪表盘，槽罐压力仍然处于上升阶段，并且无法控制，当务之急必须及时转移天然气或进行倒罐处理。

排险4小时，罐车被安全护送

6时许，救援人员在对泄漏罐体进行详细检查后，决定采取放气减压的方式保证罐内压力稳定，并对罐内液化天然气尽快进行转运。交警同时对六安往南京方向的高速路段进行暂时封闭。

7时30分许，罐体险情得到控制，考虑到现场倒罐存在危险，该车也不具备长途奔奔的条件，救援人员在多番沟通后，确定由肥东县天然气站接收这批天然气。

上午8时30分，事故车辆在消防车以及警车的护送下，经由龙塘高速路口安全到达肥东县天然气站。

消防队员现场驻守，槽罐车被移交到天然气站技术人员后，进行安全倒罐放气。

女子索要“出场费”遭男伴杀害并抛尸

落网时，嫌疑人已预定飞往云南机票

星报讯(合公新 张婷 记者 王伟伟) 因女同伴小洁赴宴期间索要“出场费”，男子姚某与其发生纠纷，并将其杀害。7月7日，记者从合肥警方获悉，嫌犯姚某已抓获归案。

一个月前，安徽含山县的小红急匆匆来到瑶海公安分局称，姐姐小洁自今年5月6日开始与家人失去联系。民警立即展开调查，得知小洁今年37岁，三年前来肥，长期租住在合肥不同区域，主要在“夜场”工作。

6月8日，接警的第二天，专案组发现，小洁失踪前，年收入可观，近期一直租住在合肥瑶海区某小区，失踪后，小洁租住的房屋并没有被翻动过。在随后二十多天调查中，一名姚姓男子进入侦查视线。该男子今年48岁，合肥市大兴镇人，曾因伤害他人获刑3年。2006

年出狱后，一直没有安稳工作。小洁在失踪前与他联系密切。

7月1日下午5点，警方获悉，姚某于近期准备前往云南，目前已预定飞往云南昆明的机票。得知这一消息，民警立刻赶赴瑶海区某小区，将姚某擒获。

经审讯，姚某交代，他与小洁相识于几个月前，5月3日，姚某请一帮朋友吃饭，想把小洁介绍给其中一位朋友认识，结果当晚那位朋友没有来。小洁向姚某索要“出场费”，二人由此发生纠纷。姚某便对小洁一顿暴打，当小洁准备报警时，姚某随手掏出水果刀将其捅伤致死，并趁着夜色将尸体抛在瑶海区钟油坊一处树林中。

目前，姚某已被刑事拘留。(文中均为化名)

2014年秋季招生 公办国家级重点学校
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
报原市金融学校(徽8号) 0551-63654571
名原市职教中心(三里街) 0551-64213651
地校本部(蚌埠路与大塘交口) 0551-64389062
点 0551-64389018
0551-64294209

更正说明
合肥华南城汽车产业园汽车配件用品项目已于2014年1月16日与安徽省工商联汽车用品商会签订合作协议，经双方共同努力，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，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因部分印刷资料排版疏漏，将安徽省工商联汽车用品商会印为安徽省汽车用品商会，特此更正！
说明单位：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
安徽省工商联汽车用品商会

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
受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公司将于2014年7月16日上午9:00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(竞价大厅网址：<http://bd.lahssz.cn>)对以下标的以“网络电子竞价”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。
一、标的的内容：(全新)力帆牌机动车共计32辆，整体参考价：116.688万元
二、拍卖标的展示时间：2014年7月14日17:00止。
三、拍卖标的展示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。
四、注意事项：竞买人于2014年7月14日17:00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，并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室提出竞买申请，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(www.hfsgzy.com)。
公司地址：合肥市蒙城路110号
电话：18055178915 62658577
联系人：王经理
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
2014年7月8日

拍卖公告
受法院委托，我司将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10:30在格林豪泰酒店-合肥农大店3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，现公告如下：
一、拍卖标的：合肥市滨湖世纪城福徽苑T4-401号房屋，建筑面积为1740.04平方米，拍卖参考价：约1025万元，竞买保证金：100万元。
二、标的展示、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三日。
三、标的展示地点：标的物所在地。
四、注意事项：有意竞买者，请持有效证件来我司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，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至我司账户(户名：安徽皖华拍卖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，帐号：341316000018170051665，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点前到账为准)，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收取，拍卖成交款转入法院账户。如竞买不成功，保证金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(不计息)。
五、公司地址：合肥市官亭路140号旺城大厦1703室
六、联系电话：0551-65144808 13505605666
法院电话：0564-5022406
安徽皖华拍卖有限公司
2014年7月8日